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7-07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INGENTA ECOLOGICAL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连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计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计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0,580,592.26	14,979,111,775.17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3,765,794.01	8,957,801,000.12	7.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3,274,944.88	-5.96%	18,917,866,253.24	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75,939.34	-67.53%	907,707,957.14	-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383,881.56	-67.51%	880,360,029.75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6,151,472.90	-170.36%	1,268,376,899.45	-3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63.64%	0.29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63.64%	0.29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74%	9.73%	-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35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01,42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08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86,22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9,709.29	
合计	27,347,927.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5%	1,226,880,000		质押	845,000,000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8.15%	573,120,000	569,840,000	质押	170,0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34,6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0,503,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32,06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1,909,34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0%	28,482,7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86%	27,210,7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0%	25,321,449				

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8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3,237	人民币普通股		40,503,2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09,349	人民币普通股		31,909,34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8,482,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482,7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27,210,765	人民币普通股		27,210,7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1,449	人民币普通股		25,321,449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66,668	人民币普通股		24,566,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678,175,829.30	1,779,255,690.74	162.93%
应收票据	65,634,275.64	115,837,100.00	-43.34%
应收账款	415,177,642.95	240,281,127.60	72.79%
预付款项	4,055,115,732.24	2,203,081,360.29	8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157,480.00	129,602,480.00	86.07%
投资性房地产	210,976.41	11,978,309.78	-98.24%
在建工程	806,247,985.62	448,423,886.64	79.80%
短期借款	1,315,973,690.94	884,843,252.19	48.72%
应付票据	2,741,951,518.62	866,760,570.43	216.34%
应付账款	1,234,591,115.38	895,526,142.03	37.86%
预收款项	1,340,101,059.56	819,492,578.11	63.53%
应付利息	3,540,341.41	1,019,038.96	247.42%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62.93%，系本期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3.34%，系公司下游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2.79%，系公司之孙公司德国金正大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4.07%，主要原因是三季度原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采购的同时适时进行策略性采购，预付采购款余额增长；

(5)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86.07%，系公司对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等投资所致；

(6)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98.24%，系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79.80%，系公司之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年水溶性肥料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 (8)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8.72%，系公司使用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9)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216.34%，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 (1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7.86%，系公司通过先货后款的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 (11)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63.53%，系公司预收下游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 (12)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47.42%，系公司计提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62,325,879.50	29,993,556.70	107.80%
销售费用	1,096,799,987.76	544,530,582.69	101.42%
财务费用	-6,443,522.22	-32,050,470.96	-79.90%
资产减值损失	1,418,214.76	-9,354,625.29	-115.16%
投资收益	50,742,471.95	11,466,531.14	342.53%

(1)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7.80%，系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将房产税等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2)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2%，系公司控股子公司COMPO GmbH经营业务产生销售费用所致；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9.90%，系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5.16%，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42.53%，系公司联营企业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76,899.45	1,844,214,906.82	-575,838,00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51,554.90	-1,308,756,985.30	799,705,4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91,821.53	792,569,529.05	791,822,292.48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5,838,007.37元，系公司本期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9,705,430.40元，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1,822,292.48元，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	不进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	2009年07月18日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任何与公司 及公司控股 企业的主营 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或 活动。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1,186.28	至	111,864.1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94.68		
业绩变动的 原因说明	公司以专业化农业服务，重点区域市场建设为主要手段，通过套餐肥新产品推广，并积极探索农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产品销量保持稳定。但受国内市场环境、农产品行情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